

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公开表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2、部门收入总表

表 3、部门支出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0、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2、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 14、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统一受理、转办、组织反馈全区居民各类涉及民生的诉求、咨询和建议，直接参与调查协调、处理比较重大的热点问题；负责检查、协调、指导、考核有关单位市民投诉办理工作。

（二）负责全区电子政务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各级党政机关网站监管和区级网站的建设维护工作；负责“8890”，“智慧于洪”、“九网合一”统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区党政机关计算机网络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电子政务工程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权力运行制度系统、行政权力电子监察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行政绩效管理系统和民意诉求反馈系统等“五大系统”的牵总工作。

（四）负责组织制定于洪区智慧城市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负责研究制定大数据规划和相关政策、统筹推动全区大数据建设，组织制定大数据采集、管理、开放、应用等标准规范；负责组织协调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统筹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

（五）负责重大问题（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六）负责信访信息统计分析及信访网站建设管理工作。

（七）负责政务审批业务协调及重大项目代办服务等工

作。

（八）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九）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
本级

第二部分 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 2021 年部
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8.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8.82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事业运行	868.82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9
五、单位其他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9
		三、卫生健康支出	35.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1
		事业单位医疗	35.11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4.86
		住房改革支出	104.86
		住房公积金	78.16
		购房补贴	26.70
收 入 总 计	1,071.57	支 出 总 计	1,071.57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 沈阳市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小计	1,071.57	1,071.57				
055001	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	1,071.57	1,071.57				
	合 计	1,071.57	1,071.57				

	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1	35.11	35.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35.11	35.11	35.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11	35.11	35.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86	104.86	104.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86	104.86	104.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16	78.16	78.16													
2210203	购房补贴	26.70	26.70	26.70													
	合 计	1,071.57	912.31	877.84	29.92	4.55	159.26		159.2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经济科目）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基金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小计	预算内财力拨款	纳入预算内的非税收入安排		
合 计	1,071.57	1,071.57	1,071.57			
工资福利支出	877.84	877.84	877.84			
在职工资额	376.24	376.24	376.24			
津贴补贴	37.67	37.67	37.67			
职工住宅取暖费	10.97	10.97	10.97			
购房补贴	26.70	26.70	26.70			
年终一次性奖励工资	16.16	16.16	16.16			
绩效工资	215.58	215.58	215.5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79	62.79	62.79			
职业年金缴费	30.10	30.10	30.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0	30.10	30.10			

医疗补助缴费	2.75	2.75	2.7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0	6.40	6.40			
住房公积金	78.16	78.16	78.1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9	21.89	21.89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2	29.92	29.92			
公务费	13.00	13.00	13.00			
办公费	2.91	2.91	2.91			
差旅费	4.16	4.16	4.16			
维修维护费	0.52	0.52	0.52			
培训费	1.30	1.30	1.30			
公务接待费	0.73	0.73	0.73			
办公电话费	0.78	0.78	0.78			
体检费	1.82	1.82	1.82			
其他杂支等	0.78	0.78	0.78			
办公费(执法局派出)						
水费						
电费						
公务通信费	7.56	7.56	7.56			
办公取暖费						
工会经费	7.52	7.52	7.52			

福利费	0.58	0.58	0.5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燃油费						
过路费						
维修费						
车辆保险费						
交通补贴						
离退休活动经费	1.26	1.26	1.26			
教育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5	4.55	4.55			
离休费						
离退休采暖补贴	2.98	2.98	2.98			
抚恤和生活补助	1.12	1.12	1.12			
托费	0.46	0.46	0.46			
专项经费合计	159.26	159.26	159.26			
专项经费	159.26	159.26	159.26			
按月下达专项经费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小计	912.31	877.84	29.92	4.55
055001	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	912.31	877.84	29.92	4.55
	合 计	912.31	877.84	29.92	4.5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2021
“三公”经费合计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注：沈阳市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 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 应项目(三级目录代 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注：沈阳市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沈阳市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人员类项目			其他运转类项目			
	公用经费类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注：沈阳市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本年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故本表无数据。

表 14-1: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 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电子政务信息化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47.66 万元。						
总体目标	根据工作需要做好政府网络运行维护、政府网站等保测评、云平台防护等全区电子政务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100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100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100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47.66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100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	100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100	%	2021-12

表 14-2: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 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诉求案件办理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1.60 万元。						
总体目标	根据工作需要,做好相关工作。根据全区居民各类涉及民生的诉求、咨询的工作需要,做好检查、协调、指导、考核有关单位市民投诉办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1.60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第三部分 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 2021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71.57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708.62 万元增加 362.95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以及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二、关于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均无三公经费预算与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71.5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62.95 万元，增加 33.87%。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于洪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不涉及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

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